

附表一

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規定		說明
		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之訂定說明如下：
行業別	定義	削減率
鋼鐵業	限於一貫煉鋼鋼胚生產、電弧爐生產及軋鋼之行業。 胚、不銹鋼鋼胚生產及軋鋼之行業。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點二。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點三。
其他行業別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二。	二。
		備註
一、目標年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 二、基準年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附表二

規定		說明
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		附表二係考量各排放源排放型式、現況及過去減量努力而訂定，各排放源排放型式之削減率訂定依據如下：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left[\left(\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text{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right) \div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right] \times 100\%。$	一、固定燃燒排放源之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歐盟排放交易之燃料標準精神，依我國各行業之燃料標準值訂定之。
直接排放：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9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85%。	二、參考IPCC(2019)指建議之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 ）去除率，並參酌國內電子業含氟氣體去除相關技術現況，區分為九十四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為百分之九十五；九十四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則為百分之八十五。
直接排放：製程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50%。	三、參考IPCC(2019)指建議之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 ）去除率，並參酌國內電子業含氟氣體去除相關技術現況，區分為九十四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為百分之九十五；九十四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則為百分之八十五。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7%。	
其他製程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6%。	
備註		
一、事業應依本附表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		
二、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含氟氣體去除率與氧化亞氮去除率因受活動數據變化影響，其基準年之活動數據、排放量及去除率，應採用加權平均計算。		
三、「含氟氣體」及「氧化亞氮」之削減率計算公式：		
(一) 削減率(%)=[(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 (1-基準年全廠		

<p>(二) 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sum \text{基準年全廠使用量 } i \times \text{GWP}_i - \sum \text{基準年製程使用及設備處理後溫室氣體排放量}) \div (\sum \text{基準年全廠使用量 } i \times \text{GWP}_i)] \times 100\%$。</p> <p>四、固定燃燒排放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優於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與含氯氣體、氧化亞氮去除率優於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優於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其去除率以零計算。</p> <p>五、使用電力直接排放量計算，其自主減量計畫執行年度及目標年使用非再生能源之電力，應以基準年使用非再生能源電力之排放係數加權平均方式計算。</p> <p>六、以減少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作為減量措施者，其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納入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p>	<p>氧化亞氮去除率，並參酌國內電子業相關技術現況訂定。</p> <p>四、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相關減量技術發展情形及企業自願宣示減量目標訂定。</p> <p>五、水泥熟料生產程序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製造業淨零轉型路徑之中期目標訂定。</p> <p>六、其他製程排放量至目標年統一需削減百分之三。</p> <p>七、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削減率係要求事業自基準年至目標年期間，應額外透過節電或使用再生能源再削減百分之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爰排除使用電力間接排放源排放係數降低之影響。</p> <p>八、基準年使用非再生能源電力之排放係數，應以基準年期間各年度之用電量及排放係數進行加權平均。</p>
---	--

附表三

規定		說明
附表三、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考量行業別差異性，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別分類，訂定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text{gCO}_2\text{e/Kcal}$)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煉、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煉油及石化業	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或從事化學原物料、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之行業。	0.360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0.336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49
	其他行業別	0.235







附錄四

碳費徵收費率



碳費徵收費率總說明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其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另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其優惠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部為擬訂碳費之徵收費率（包括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依前揭規定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由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組成碳費費率審議會，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至十月間召開六次會議討論，經參考國際間對於一百十九年碳價之規劃趨勢，碳費費率審議會爰以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一千二百元至一千八百元之範圍，作為我國一百十九年之後一般費率之建議基準，並據以參考推估一百十四年首次開徵碳費一般費率，基此碳費費率審議會衡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法定審酌因素，並綜合考量國際碳稅費制度現況與價格水準、鄰近亞洲主要國家碳定價政策制定背景及實施概況、不同費率對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等其他相關因素完成費率之審議，送環境部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另為逐步提升減量誘因，降低減量成效的不確定性，並接軌一百十九年碳價之規劃趨勢，碳費費率審議會建議未來碳費徵收費率之審議，除審酌法定因素外，並得以二年為一期，分階段逐步調整。

碳費徵收費率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碳費徵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碳費徵收費率分為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如附表。	依碳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碳費之計算為收費排放量乘以徵收費率，爰訂定徵收費率，以為計算依據，並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區分為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另以附表臚列。
二、一般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供碳費徵收對象據以計算繳交碳費之費率。	因未實施自主減量計畫，無從適用優惠費率之碳費徵收對象，僅得依一般費率繳交碳費。
三、優惠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供碳費徵收對象以優惠費率計算繳交碳費，其優惠方式如下： (一) 優惠費率 A：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 (二) 優惠費率 B：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	為鼓勵碳費徵收對象加速且大幅採行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顯著降低其排放，爰訂定優惠費率，並視其達成之減量指定目標，訂定差別優惠費率。

附表

規定	說明
附表	以附表臚列碳費之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

費率 (新臺幣元/公噸二氧化破當量)

項目	費率 (新臺幣元/公噸二氧化破當量)
一般費率	300
優惠費率 A	50
優惠費率 B	100







附錄五

自主減量計畫 申請格式



事業名稱：

地 址：

所屬行業名稱：

電 話：

管 制 編 號：

--	--	--	--	--	--	--	--

申 請 日 期：

自主減量計畫書

申請資料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文件資料檢核表

資料名稱	檢附資料內容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電業執照影本
二、自主減量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邊界設定及說明 (附表 C-A)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配置圖 (附表 C-B)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 (附表 C-C)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產品資料表 (附表 C-D)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產製期程資料表 (附表 C-E)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目標計算(基準年及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表 G)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附表 G-A)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計算表 (附表 G-B)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燃燒排放源之燃料熱值資料表 (附表 G-B1)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燃燒排放源之削減率計算表 (附表 G-B2)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排放之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及氧化亞氮去除率計算表 (附表 G-B3)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資料表 (附表 G-B4)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蒸汽之排放係數資料表 (附表 G-B5) <input type="checkbox"/> 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源活動數據表 (表 G-C)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減量措施 (表 R)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減量措施之減量成效計算說明 (附表 R-A)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各項減量措施之預算經費明細表 (附表 R-B)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指定目標及查核點規劃 (表 Y)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至目標年全廠(場)溫室氣體逐年排放量 (附表 Y-A) <input type="checkbox"/> 減量措施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規劃 (附表 Y-B)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法人下數事業加總排放量資料表 (表 S)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減量計畫資訊公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減量計畫共同申請代表事業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G-B1 燃料熱值自廠檢測值或供應商提供之數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R-A 減量措施之減量成效計算檔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G-A 基準年特殊情形審查認定之佐證說明

※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填具申請檢核表，連同相關檢附文件一式三份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事業基本資料

表 C

1.事業名稱				2.管制編號					
3.登記地址				3a.郵遞區號					
4.負責人				4a.職稱					
5.聯絡人姓名	5a.職稱		5b.手機						
5c.電話	()		5d.電子信箱						
6.代理人姓名	6a.職稱		6b.手機						
6c.電話	()		6d.電子信箱						
7.統一編號									
8.工廠登記證編號 (或電業編號)									
9.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0.行業別代碼				11.行業分類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 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表 C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部分以*標記之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1	事業名稱：與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廠名、公司名稱、營利事業名稱相同，如為地方廠，須為事業全名並含廠名，不可簡寫。
2	統一編號*：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所登記之統一編號相同。
3	管制編號：請依當地主管機關給予之管制編號填寫，如不知所屬管制編號請詢問當地環保機關。
4	登記地址*：與工廠登記證上所登記之廠址、公司所在地、營業所在地相同。 a.郵遞區號：依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表一所登錄之郵遞區號填寫。
5	負責人*：應與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代表人、負責人姓名相同，或事業之廠長亦可代表負責人。 a.職稱*：負責人的職務名稱。
6	聯絡人姓名*：辦理自主減量計畫業務之主要聯絡人姓名。 a.職稱*：聯絡人之職務名稱。 b.手機*：請填寫該聯絡人之號碼。 c.電話：辦理自主減量計畫業務之主要聯絡人之電話號碼，並應含區域號碼。 d.電子信箱：請填寫該聯絡人之電子信箱。
	代理人姓名*：職務代理人姓名。 a.職稱*：代理人之職務名稱。 b.手機*：請填寫該代理人之號碼。 c.電話*：填寫負責與環保單位聯絡協調人員之電話號碼，並應含區域號碼。 d.電子信箱*：請填寫該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7	工廠登記證編號（或電業編號）*：與經濟部產發署核發工廠登記證之編號或經濟部能源署核發之電業執照編號相同。
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請填寫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	行業別代碼及分類*：請依工廠實際製程情況及工廠登記證之行業別代碼填寫，若同時具有多種行業別種類，建議依主要製程、排放量占比等因素作行業別判定。代碼應填寫至小類三碼。

指定目標計算

表 G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	--	--	--	--	--	--	--

◆ 指定目標計算背景資料：

1. 選用指定削減率：(擇一勾選)

- 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項次 6 可免填寫)
 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項次 5 可免填寫)

2.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

3. 行業別代碼

4. 行業別分類

5.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計算：

a. 基準年年份及排放量 民國 _____ 年，排放量 _____ (公噸 CO₂e/年)

b. 目標年年份及排放量 民國 119 年，排放量 _____ (公噸 CO₂e/年)

c. 適用行業別及削減率
 (擇一勾選)

鋼鐵業 25.2%
 水泥業 22.3%
 其他行業別 42%

6. 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計算：

a. 基準年年份及排放量 民國 _____ 年至 _____ 年，平均排放量 _____ (公噸 CO₂e/年)

b. 目標年年份及排放量 民國 119 年，排放量 _____ (公噸 CO₂e/年)

c. 削減率 _____ %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表 G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部分以*標記之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1	選用指定削減率*：為計算目標年指定目標及適用不同優惠費率，請事業擇定選用之指定削減率。勾選「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者，應接續填寫第 5 項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計算；勾選「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者，應接續填寫第 6 項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計算。
2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應自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日起至目標年止。
3	行業別代碼*：請依工廠實際製程情況及工廠登記證之行業別代碼填寫，若同時具有多種行業別種類，建議依主要製程、排放量占比等因素作行業別判定。代碼應填寫至小類三碼。
4	行業別分類*：請依行業別代碼填寫。
5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基準年年份及排放量：基準年年份應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其排放量為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並須以 AR5 版本之 GWP 值進行更新。未能提出所定期間之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 b. 目標年年份及排放量：目標年年份應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目標年排放量請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 [\text{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c. 適用行業別及削減率*：請以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一之行業別定義，考量事業製程及產品類別等，勾選適合之行業別及相應削減率。
6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基準年年份及排放量：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一年期間，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總和之算術平均值，並須以 AR5 版本之 GWP 值進行更新。以減少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作為減量措施者，其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納入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未能提出所定期間之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 b. 目標年年份及排放量：目標年年份應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目標年排放量請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text{基準年固定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基準年製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基準年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基準年使用外購蒸汽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逸散及移動排放源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c. 削減率：請填入附表 G-B 第 3 項，削減率合計成果。

採行減量措施

表 R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1. 序號	2.減量措施	3.製程及設備名稱	4.減量措施類型	管制編號		6.預估年削減量 (公噸 CO ₂ e/年)
				5.執行期程		
A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低碳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能源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負排放技術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B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低碳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能源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負排放技術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C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低碳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能源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負排放技術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D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低碳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能源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負排放技術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E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低碳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能源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負排放技術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表 R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序號：請依 A、B、C…依序填入。
2	減量措施：請填寫計畫邊界內基準年期間已執行或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規劃執行之減量措施項目名稱。
3	製程及設備名稱：請填寫該執行項目對應可減量之製程及設備名稱，須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清冊之製程及設備名稱一致。
4	減量措施類型：減量措施類型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四條，共分為轉換低碳燃料、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製程改善及負排放技術。請對應前項製程及設備名稱，勾選預計執行之減量措施所屬之類型。
5	執行期程：請填寫該減量措施預計實施之期程，應涵蓋規劃到完工之期間。若為基準年期間已執行之減量措施，請依實際執行時間填寫。
6	預估年削減量：請填寫附表 R-A 該減量措施全啟用後可達到之預估年削減量，並以公噸 CO ₂ e 為單位。

年度指定目標及查核點規劃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表 Y

		管制編號							
1.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19 年	
2. 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A.									
3. 各年度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查核點規劃		B.							
		C.							
		D.							
		E.							
4. 目標年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表 Y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年度：請填入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之年度，表 R 填列基準年期間減量措施者，應將其減量措施認列至申請當年度。
2	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將附表 Y-A 第 6 項「全廠預估排放量」，依據年度分別填入本項欄位。中央主管機關將依「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據以核定年度指定目標之逐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3	各年度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查核點規劃：請將附表 Y-B <u>查核點規畫</u> 結果，依據年度分別填入本項欄位。中央主管機關將依「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據以核定年度指定目標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
4	目標年排放量：請依表 G 指定削減率類別，選用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者，應填入表 G 第 5 項「b.目標年年份及排放量」之排放量；選用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者，應填入表 G 第 6 項「b.目標年年份及排放量」之排放量。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資料

檢附資料內容

計畫邊界設定及說明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附表 C-A

管制編號								
------	--	--	--	--	--	--	--	--

1. 計畫邊界說明：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
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	---

附表 C-A

項次	填表說明（請於系統上傳圖片及填寫說明。）
1	<p>計畫邊界說明：請說明本自主減量計畫之邊界設定，並呈現廠區邊界示意圖。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三條對於盤查邊界之規定，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邊界設定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如：工廠登記證或電業執照。若事業於邊界內有另一不同工廠登記證或工商登記之事業，須明確區分兩者之邊界及排放源，以避免重複計算。</p>

廠區配置圖

附表 C-B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	--	--	--	--	--	--	--	--

1.廠區配置圖說明：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
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C-B

項次	填表說明（請於系統上傳圖片及填寫說明。）
	請依本廠之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內容，填寫廠區配置圖，並應註明廠區重要圖例(如：主要排放源、電表位置等)、方位(如：北向標示)、比例尺(確保配置圖比例正確清晰)。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附表 C-C

管制編號

1.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明：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
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2

附表 C-C

項次	填表說明（請於系統上傳圖片及填寫說明。）
1	<p>生產製程流程圖說明：</p> <p>請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描述本廠之各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並於「生產製程流程圖說明」欄位敘明各製程間之關聯，並於製程內標示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燃料及原物料等資訊，其中排放源名稱須與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中之名稱一致。</p>